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全體議員

立法會全體議員鈞鑑：

有關《2010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事宜

本人衷心感謝各議員對廢除上述指令的支持。

本人強烈反對上述指令，將清水灣郊野公園約五公頃土地用作擴展堆填區。

事實上，堆填區的不斷擴建，已反映特區政府的廢物處置政策非可持續性，亦不能根本解決廢物持續增長的問題，並長遠減少香港的土地供應。政府必須及早訂立比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(2005 – 2014)」更全面，更進取的廢物處置政策，包括盡快興建無色無味無毒的焚化爐。據本人所知，全世界很多國家，包括中國已採用此技術，減少對堆填區的倚賴(新加坡只得9%)並且堆填區建於遠離民居，為何本港卻反其道而行，遠遠落後它國，置市民健康於不顧，淪為國際笑柄???

本人希望各議員繼續支持廢除上述指令，若只將指令生效日推遲至2012年1月1日，並不能解決問題。若法令已通過執行，但臭味沒解決，只是把炸彈並推遲至2012年而已。本人覺得除非將立法會決議同時推遲，在這段期間，立法會成立特別委員會監督消除臭味和改善衛生環境進度，及督促盡早興建焚化爐，不要議而不決，決而不行。根據措施成效，再決定廢除或通過指令。

邱局長說興建焚化爐需時，而堆填區會飽和，其中會有一兩年時間斷層。本人相信擴建另外兩個遠離民居的堆填區，是有足夠能力作為緩衝的。一個長遠而有效的環保計劃是急切和必須，是關乎全港市民健康的事情，並不是把垃圾掃去牀下或沙發下便解決問題，後花園的面積也有限，但垃圾是無限的。

情理上，將軍澳居民已經飽受臭味及不衛生的環境所滋擾超過十五年之久，可惜邱局長還說我們不顧整體利益。由於深受其苦，但不欲將此痛苦轉嫁於他人，卻又要為居民和下一代健康著想，懇請各議員體諒及建議政府應將堆填區建於遠離民居。本人深感市民的身體健康和精神安寧比任何經濟利益更重要，若政府堅持做法，將大失民心。希望各議員能為將軍澳居民爭取公平待遇。

再次感謝各位議員為市民投神聖的一票。

將軍澳市民

林錦雄 謹啓
2010年10月7日

